

浙江外国语学院（抄告单）

〔2017〕5号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经2017年5月4日院长办公会讨论，就留学生招生有关的二级学院经济分配、中介服务和费用减免等政策决定如下：

1. 二级学院的经济分配政策

学校鼓励二级学院招收长期留学生和短期团组。留学生学费收入的15%留作学校管理费，85%划拨给二级学院，用作留学生管理经费，用途主要包括：教师课酬（绩效额度由学校另行追加）、招生宣传、行政管理、留学生活动等。经费可跨年度使用。留学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及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（含实验、实习、毕业设计或论文的费用）参照《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。年终学校只统计工作量不再发给课酬。不缴纳学费的留学生不在划拨计算范围内，由学院决定是否接收。划拨结算每年11月份由国际学院造表，由计划财务处划拨。

2. 中介服务政策

中介服务费一般为学生一年学费的 10%-20%。少于 10 人的,按学生第一次缴纳学费的 10%付给,等于或多于 10 人但少于 20 人的,按 15%付给,等于或多于 20 人的,按 20%付给。学生入学缴纳学费后 2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,税费由中介公司自理。一般情况下,中介费与学费、住宿费减免政策不叠加使用。确有必要的,可签发授权书。

由国际学院代表学校与合作中介签署协议,中介费由留学生所在学院按照服务采购有关管理办法进行支付。

中介人推荐留学生的,按语言进修生 500 元/人、学历本科生 1000 元/人的标准以劳务费一次性支付。税费由中介人自理。

3. 留学生费用减免政策

(1) 学费减免

校际交换生:每学期一般至多接受合作院校的 4 名交换生,免学费。

自费生:10 人以上团组可安排 1 个学费全额减免或 2 个半免,或者集体享受学费 9 折的优惠。从本校进修生转为学历生的,大一、大二的学费分别减半。

(2) 勤工俭学

有需要留学生担任语言助教、行政助理或承担其他管理服务类工作的院系部门,可向国际学院提出用人申请,相关

费用由用人学院或部门自筹解决。如需学校人员经费解决的，
需要人事处审核岗位和支付标准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年6月16日